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原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龔良智

訴訟代理人 王嘉寶

被告 張俊霖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4年度原易字第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案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項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雅琪

法官 簡伶潔

法官 鄭媛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松坤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